

「臺北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」第 20 次會議紀錄（節本）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3 年 4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 4 樓北區地政局 40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主任委員榮峰

記錄：柯光峻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

出席委員：(略)

列席人員：(略)

伍、審議提案及決議

提案 1

案由：蘇明德地政士代理申辦新北市納骨塔塔位及墓園買賣登記，涉未核對委託人身分違反地政士法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被付懲戒人蘇明德應予申誠 2 次，懲戒決定內容詳附 103 年度地懲字第 1 號懲戒決定書。

提案 2

案由：李宏基地政士涉將開業執照供他人使用、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、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及刊登業務範圍以外之廣告，涉違反地政士法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被付懲戒人李宏基應予停止執行業務 4 個月，懲戒決定內容詳附 103 年度地懲字第 2 號懲戒決定書。

陸、臨時提案（無）

柒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捌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0 分）